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数据，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00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03.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328.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67%。除以上情况外，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

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2023年8月1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公司证监会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48，市净率为1.38，公司同日静态市盈率为130.37，市净率为5.87。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